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农初勤、秦敏、潘雪梅、李长嘉、冯浏宇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农初勤为主任委员。

**农初勤：**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南宁海翔会计师事务所、广西海特税务师事务所、广西海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第 5 届监事会监事，广西资产评估协会理事，广西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咨询专家，广西社会组织管理专家，广西科技财务咨询专家。

**秦敏：**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在职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雪梅：**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李长嘉：**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熟悉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法人治理，执业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债券、民商事法律诉讼等法律事务。

**冯浏宇：**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020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工作、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35 万元，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 (2) 督促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先后两次督促大信会计师事务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

##### (3)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从事公司 2019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 (4)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指导制度建设及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与实务及相关风险管理制 度，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审计



工作条例》，严格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进行评估，并对内部审计过程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历次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各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表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新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遗漏等情况。

### 4、审查公司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监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强调说明的是真实存在的，我们将对此高度重视，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 5、外部协调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性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同时，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根据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完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配合做好审计工作，同时，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交流，确保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及财务等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顺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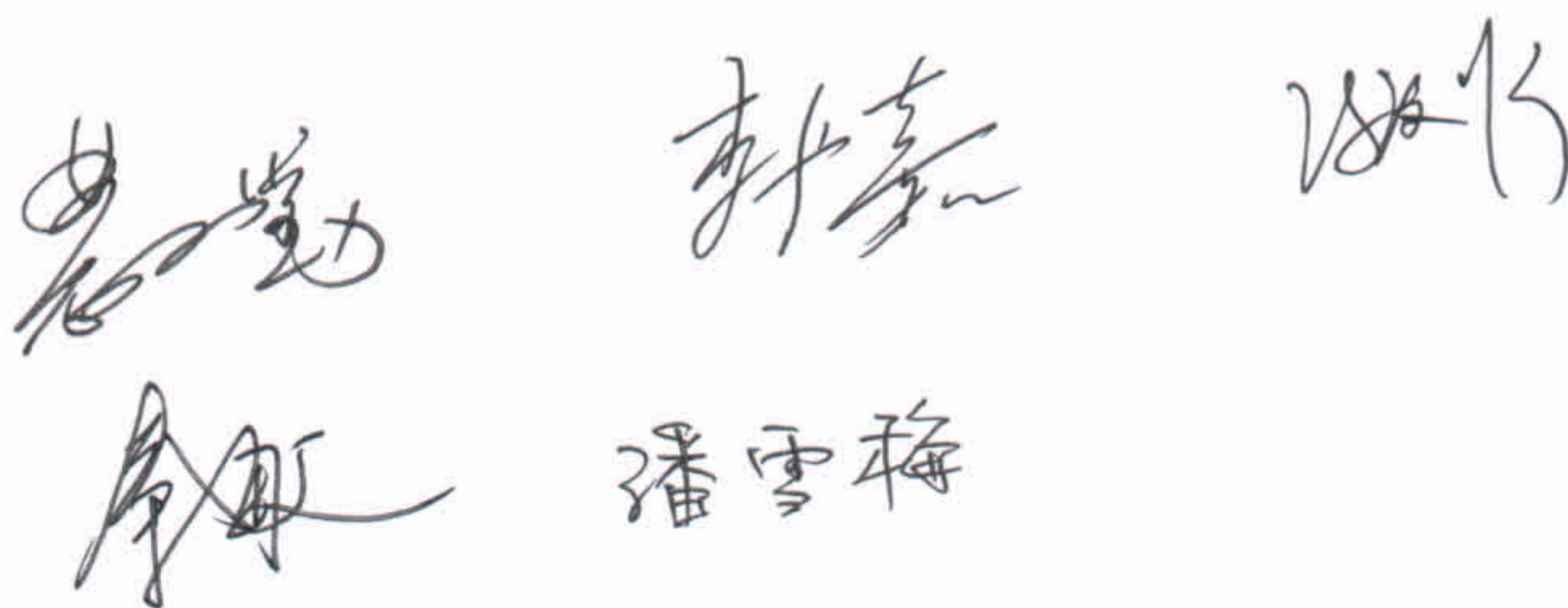
6、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工作、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工作、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充分发挥审查及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农初勤、秦敏、潘雪梅、李长嘉、冯浏宇



记录: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4日